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家華、陳仁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